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5-48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相应废止，监事会主席宋秀红及监事陈汉青、张素静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轶群先生、丁恩杰先生和王云兰女士组成，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同时，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上述原因，以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持《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与现行法规体系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

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取消监事会和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3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增制定	否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利润分配制度》	修订	否
2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定、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